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8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5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成交金额合计约39,048,626.373元,成交均价为12.783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3,84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成交金额合计约689,730,052.891元,成交均价为12.809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12个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2月28日届满,锁定期届满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每次减持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802,510,119股。因前述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27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集合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5,38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及《关于明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以及授权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6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8日。

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 定是否卖出股票,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 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 程序审议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6个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4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8亿元的授信担保合同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测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展业务分别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合计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德测控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目前,公司对利德测控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利德测控	2002.5.20	91420100073523543Q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王晓明	12,000	轨道交通钢轨检修装备、专业维保与服务

公司直接持有利德测控100%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德测控	136,069.12	80,832.53	55,236.59	4,608.26	28,136.03	-7,860.23	-6,438.10

(2)被担保人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德测控	145,657.52	90,519.11	55,138.42	4,285.79	1,699.02	-20.39	-122.5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农业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0.4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农业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0.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9,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6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51%,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4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神州高铁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代理BYK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9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代理BYK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理BYK产品的概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展联")为BYK-Chemie GmbH(中文名称"毕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YK公司")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销售BYK公司所生产的涂料助剂产品(以下简称"BYK产品"),双方于2021年续签《产品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期生效。

基于聚焦发展纳米新材料主业,并考虑代理业务的收入、利润下降风险及毛利率水平等因素,经董事会及管理层审慎研究,下属子公司成都展联拟终止与BYK公司的代理合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BYK公司商讨《产品销售协议》终止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

二、终止代理的原因

1、代理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下滑:

①近年来,BYK公司在中国成立销售公司并建立生产基地,扩大中国本土助剂供应能力,并逐步扩大产品在中国的直销比例。随着助剂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BYK公司在中国直销比例的提升,公司代理销售BYK产品的盈利空间持续受到冲击,叠加国际环境错综复杂,BYK产品供货不足及大幅涨价等因素,造成公司2022年以来代理BYK产品的收入大幅下滑。

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代理BYK产品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37.95%、71.93%,占公司净利润比例由5.79%下降至1.67%。可以看到,代理BYK产品给公司带来的利润空间逐渐收缩。

②2022年,公司代理BYK产品的毛利率为24.61%,远低于公司主业纳米新材料40.07%的毛利率,且2023年一季度BYK产品毛利率下降至16.62%,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终止BYK产品的代理业务,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自有品牌优势,提升综合毛利率水平,更好地反映公司实际盈利能力。

2、聚焦资源发展主业:

①公司发展战略一直系大力发展自产的纳米新材料产品。长期以来,公司保持对纳米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持续投入,通过不断研发具备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的核心产品,逐渐拓展更多的产品应用领域以及更广范围的国产替代,目前已形成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等多品类的良好局面。

②2022年,公司纳米新材料收入34,378.45万元,同比增长12.62%,有效填补了代理BYK产品收入的下滑。并且,由于纳米新材料毛利率远高于代理的BYK产品,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前提下,整体净利润取得同比增长34.71%的较好表现。

近年来,公司主业扩展较快。2017年至2022年,公司纳米新材料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从60.23%提高至85.68%,代理的BYK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从33.77%下降至12.34%,纳米新材料作为公司的基石主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水平都大幅高于代理BYK产品。本次拟终止代理BYK产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更加集中人力、物力、资金等资源推动纳米新材料主业发展,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纳米新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③推动纳米新材料业务发展壮大,符合自主创新和民族企业发展的大势,主营业务的日渐夯实,能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毛利率水平,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在愈加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保持稳健成长。

三、终止代理对公司的影响

1、代理BYK产品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同比	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	2023年一季度	同比	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
营业收入	4,951.27	-48.47%	12.34%	1,156.75	9.06%	11.67%
净利润	527.51	-37.95%	5.79%	41.94	-71.93%	1.67%
毛利率	24.61%	3.73%	-	16.62%	-11.44%	-

注:上表内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2022年和2023年一季度,代理BYK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4%和11.67%,代理BYK产品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9%和1.67%,代理BYK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61%和16.62%。此次终止代理BYK产品,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公司纳米新材料主业销售的稳健发展,影响将逐渐降低。

未来,公司将加大资源做精做强纳米新材料主业,通过加大自研产品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开拓销售市场等多种举措,加速国产替代进程,使得主业规模不断稳步扩张,以保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其他说明

1、终止与BYK公司代理合作后,成都展联的其他业务继续运营。

2、根据2021年成都展联与BYK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各方均可通过挂号信、快递或传真提前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有理由或无理由终止本协议。结合目前情况,该协议终止最晚将在2023年12月30日生效,但具体生效时间以发出的终止书面通知或者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在该协议终止前,双方代理合作仍正常开展。

3、后续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信息提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并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代理BYK产品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为BYK-Chemie GmbH(中文名称"毕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YK公司")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销售BYK公司所生产的涂料助剂产品(BYK产品),双方于2021年续签《产品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期生效。

基于聚焦发展纳米新材料主业,并考虑代理业务的收入、利润下降风险及毛利率水平等因素,经董事会及管理层审慎研究,下属子公司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拟终止与BYK公司的代理合作。

《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代理BYK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发送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因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公司当时和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与经营情况相匹配。为继续保持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进而调动员工积极性,持续贯彻"医疗导向、品质驱动、服务支撑、创新引领"的核心战略方针,持续围绕"保质、增收、提效、降本"重点工作,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与企业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发送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庆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夏庆仁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继续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3年7月12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含视频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575,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7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575,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7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旺盛、欧铭希。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